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经营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为强化对经营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，根据公司推行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安排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与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经营层分别签订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的任期经营业绩

责任书和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3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议案》。

2021年度公司经营层考核为优秀，2021年度薪酬总额为411.47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